**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訂定（90.06.12）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0.07.04）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(103.09.22)

1. 為促進學院各系學術發展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理工學院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委員組成包括當然委員及外聘委員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院秘書。

二、外聘委員：各系分別推薦產官學界相關之專業人士及畢業校友，由院長圈選6至8位委員後，呈 校長聘任之。

1. 本會執行秘書由院秘書兼任之。
2. 本會之諮詢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學院學術發展策略擬訂。

二、學院各系課程規劃建議。

三、學院各系研究發展建議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1.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2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